

#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0年度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杨晓勇先生，1955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，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。1982年1月至2015年9月历任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师、高级工程师、设计所副所长、总工程师；2016年3月至2018年7月，担任《有机硅材料》杂志主编。目前，杨晓勇先生还担任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名誉理事长、总工程师，东岳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、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18年11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张明燕女士，1956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经济学学士，会计学教授，硕士研究生导师。1982年8月至2014年1月历任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、系主任，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副院长。2012年10月至2018年10月，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目前，张明燕女士担任苏州高博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、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18年11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许前先生，1967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学位，副教授。1990年8月至1992年8月任沛县第二中学教师，1995年8月至今任南京理工大学教师。目前，许前先生担任安徽泰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、南京经纬认证有限公司监事。2018年11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 **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**

2020年度，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六次，股东大会三次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六次，其中审计委员会四次、战略委员会一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次。我们均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职责，出席各项会议，无缺席会议情况。

### **（二）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**

2020年，我们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，对各项议案认真研究，结合专业知识，充分发表意见。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未提出异议，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### **（三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**

2020年，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及其他机会，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募集资金使用、项目建设、财务管理、资金往来、内控制度建设等情况。公司与我们保持密切联系，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高度重视，积极采纳。公司精心组织会议材料，及时准确传递，保持沟通，为我们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和大力支持。

## **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### **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**

2020年度，我们检查了公司所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所有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我们认为：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在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### **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**

2020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。

### **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**

2020年度，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了认真的核查。我们认为：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符合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。

### **（四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**

2020年度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，不存在提名的情形。高级管理人

员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发放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(五)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**

2020年度,公司未发布业绩预计及业绩快报。

#### **(六) 聘任及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**

2020年1月19日,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并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审计机构。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未来审计需要,2020年12月7日,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并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将2020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

我们对公司续聘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,并发表了事前认可的审核意见及同意续聘及变更的独立意见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
#### **(七)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**

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,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53,137,166.45元。为了积极回报股东,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,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,保证公司经营稳定及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,以总股本116,670,0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5,600万元(含税)。

我们对上述现金分红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,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,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
#### **(八)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**

2020年度,我们查阅了公司相关文件,未发现公司及股东发生违反承诺履行情况。

#### **(九)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**

公司上市后,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未发生违规信息披露情形。

#### **(十)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**

2020年度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情况良好，本年度加强了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与公司日常运营管理的融合，在促进各项业务活动有效进行、保证财务制度有效实施、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。

#### **（十一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**

2020年度，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，规范运作，历次会议通知、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规定，公司管理层均落实了历次会议的决议事项。报告期内，未发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1年，我们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同时，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，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，加强对公司重点事项的关注，提出更多合理化、有价值的建议，为公司可持续、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  
签字页)

杨晓勇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Xiaoyong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21年4月25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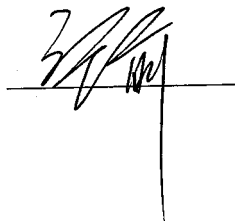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  
签字页)

张明燕 

2021年4月23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  
签字页)

许 前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许前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 A vertical line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end of the horizontal line.

2021年 4月23日